

债券代码：127399.SH

债券简称：16 鲁信债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SH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债券代码：17561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75643.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Y1

债券代码：18884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管”）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山东金管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山东金管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山东金管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山东金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山东金管账户。

二、其他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山东金管尚未收到受理通知，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再审事项后续进展事宜，并切实保护山东金管及投资人利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山东金管目前相关业务运营正常，山东金管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的部分回款，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该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